新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 丰 县 财 政 局文件 新 丰 县 农 业 局

新扶办[2018]2号

关于印发《新丰县建档立卡贫困户自有 资金投资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扶贫办、有关单位:

根据《韶关市建档立卡贫困户自有资金投资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韶扶办[2017]40号)文件精神,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新丰县建档立卡贫困户自有资金投资试点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8年1月22日

新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 丰 县 财 政 局文件

新扶办[2018]2号

关于印发《新丰县建档立卡贫困户自有 资金投资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扶贫办、有关单位:

根据《韶关市建档立卡贫困户自有资金投资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韶扶办[2017]40号)文件精神,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新丰县建档立卡贫困户自有资金投资试点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新丰县扶贫办

新丰县财政局

新丰县农业局

2018年1月22日

新丰县建档立卡贫困户自有资金投资试点暂行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建档立卡贫困户(以下简称贫困户)持续稳定增收脱贫,实现"政府+金融机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贫困户"稳定增收致富的多赢格局,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精神和《中共韶关市委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韶关市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委办发电[2016]12号)、《中共新丰县委 新丰县人民政府印发〈新丰县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委发电[2016]6号)、省和市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有关要求,总结我县各镇(街)的做法,按照"贫困户自愿出资、股权量化、按股分红"的原则,鼓励贫困户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现结合新丰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贫困户自有资金(含扶贫开发到户到人的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小额信贷资金、其他资源或资产变成的资金等)投资,是指贫困户将自有资金自愿交由县(镇、街)扶贫办统一投资于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认可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并将投资资金虚拟量化为贫困户投资股权。

第三条 贫困户自有资金投资要依法依规稳妥开展,坚持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障贫困户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使贫困户成为投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直接受益者。

第二章承接主体

第四条 贫困户自有资金投资的承接主体应由各县(镇、街)扶贫办组织相关专业人员组成专家组,进行筛选,报请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承接主体需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国家注册登记机关依法注册登记,企业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专业合作社注册资本 20 万元以上,生产经营和抗风险能力较强,所进行的生产经营项目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与收益分红相匹配的盈利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不拖欠职工工资,能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的优质企业。
- (二)除落实投资分红外,承接主体必须通过资源流转、 代养(种)回购、协议用工等途径对本县(镇、街)的贫困 户至少落实一种带动方式,确保贫困户获益更多。

第五条 承接主体必须在本县注册,所接受投资和带动的贫困户必须是本县(镇、街)境内的贫困户。

第三章申报审批

第六条 各县、镇(街)、村要做好贫困户自有资金投资的宣传动员工作,引导需要投资的贫困户提出投资申请,填写《新丰县建档立卡贫困户自有资金投资申请表》(附表 1),并由贫困户与扶贫办签订委托投资协议,并形成《县级建档立卡贫困户自有资金投资花名册》(附表 2)。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承接主体要如实填写《新丰县建档立 卡贫困户自有资金投资承接主体申请表》(附表 3),直接向镇 (街)扶贫办申请贫困户自有资金投资承接主体资格,并提 供相关资质等佐证材料。

第八条 县(镇、街)扶贫办在受理承接主体资格申请后 15个工作日内,会同财政、农业、金融等部门对承接主体资 产情况、经营状况、融资需求等进行实地调查审核,结果在 县(镇、街)政府网站按规定进行公示。

第九条 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镇、街)扶贫办将承接主体情况及投资意见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由县(镇、街)扶贫办与承接主体签订贫困户自有资金投资协议,并办理拨付投资资金的相关手续。

第四章投资分红

第十条 根据承接主体带动申请投资的贫困户规模,按每带动1户贫困户不高于5万元投资的标准,由县(镇、街) 扶贫办统一归集贫困户投资资金并投资于承接主体,承接主体按照每户不高于5万元的标准,虚拟量化投资股权给贫困户。

第十一条 坚持承接主体、贫困户自愿的原则,对当年计划脱贫的贫困户落实投资扶贫,在有积极性、有好项目的镇村户先行,先探索试点,再全面推进。

第十二条 承接主体按实际接受的投资资金的金额,每年 给贫困户的投资分红收益必须保证在8%以上。分红收入必须 在次年1月上旬足额支付到县(镇、街)扶贫办的账户上,由县(镇、街)扶贫办支付到贫困户的账户上。

第五章投资退出

第十三条 参与投资的贫困户的分红期限与贫困户的脱贫时限挂钩,贫困户脱贫后再延长 2 年投资分红期,确保脱贫对象有稳定收入来源后再退出投资。承接主体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将全部投资资金退回给县(镇、街)扶贫办,由县(镇、街)扶贫办将投资资金退回给贫困户、金融机构,承接主体则相应终止贫困户的投资分红权益。

第十四条 若承接主体因自身原因终止投资项目的实施或少分红、不分红的,必须全额退回贫困户投资资金。对不能按期退回或拒绝退回贫困户投资资金的,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六章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参与投资的贫困户对所持投资股份只享有分红权不享有所有权,在投资期间不得处置转让。

第十六条 凡参与贫困户自有资金投资的承接主体,都要成立由县(镇、街)扶贫办代表、承接主体代表、贫困群众代表等人员组成的监事会,对承接主体经营管理、资金使用等情况依规进行监管。

第十七条 加强扶贫投资监管,实行阳光透明操作。对弄虚作假获取投资资格的承接主体,一经发现,按有关法律法

规规定依法追究其责任,取消承接贫困户自有资金投资的资格,收回投资资金,同时取消其今后申报财政类扶持项目和享受各类产业奖扶政策的资格,并列入失信黑名单。

第七章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同县财政局、县农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